

附件 1

始兴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征求意见稿)

2022 年 9 月

# 目 录

一、区划范围 .....	1
二、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	1
(一) 1类声功能区划结果 .....	1
(二) 2类声功能区划结果 .....	1
(三) 3类声功能区划结果 .....	1
(四) 4类声功能区划结果 .....	1
三、执行标准 .....	3
四、区划说明 .....	3
附图 始兴县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	5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进一步做好韶关市声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9150-2014）要求，结合城市发展的需要，特制订本区划。

## **一、区划范围**

本区划范围为始兴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即始兴县中心城区包括太平镇、城南镇、沈所镇及顿岗镇部分范围。

## **二、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 **（一）1类声功能区划结果**

丹凤山森林公园及周边。永安大道以北，313乡道以东，公园北路以东。（除4类区）

### **（二）2类声功能区划结果**

1类区、3类区、4类区以外的中心城区。

### **（三）3类声功能区划结果**

沙水园区、东湖坪制笔研发基地、江口工业片区，不含居民聚集区。建滔(韶关)化工和积层板有限公司。

### **（四）4类声功能区划结果**

#### **1. 4a类功能区**

①高速公路及连接线：韶赣高速、韶赣高速始兴北互通出口连接线、武深高速始兴南互通连接线。

②国道和省道：国道G323线、国道G323改线、省道S343线、省道S343改线、省道S244线。

③城市主干道：永安大道、迎宾大道（城东路）、河南路、黄花园东道-体育东路、府前路（丹凤路）、兴隆北路-兴隆南路、站前路等城市主干道。（具体由自然资源局或交通局确定）。

④城市次干道：兴平路-红旗路、北门路、沿江北路、沿江南路、公园前路-公园北路、墨江桥-墨江桥北路、山水大桥-南门路等城市次干道。（具体由自然资源局或交通局确定）。

⑤道路客货运站场：汽车客运站、公路货运现代物流枢纽站场。

⑥4a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

a、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50m；

※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35m；

※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20m。

b、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 2.4b类功能区

①4b类铁路干线：韶赣铁路。

②铁路客货运站场：始兴站。

### ③ 4b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

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分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 距离为50m;

※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 距离为35m;

※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 距离为20m。

## 三、执行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噪声标准。

表1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执行环境噪声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4b类	70	60

## 四、区划说明

(一)禁止在1类区、严格限制在2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二)相关声环境功能区划或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与本区划不一致的, 以本区划为准。

(三)已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但未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项目, 按本次划分的声环境功能区

划进行管理和验收。

（四）本区划附图不作为定界依据。

（五）区划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用地性质变化适时调整，原则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

（六）本区划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负责解释。



附图 始兴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